

# 西安市灞桥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 项目基础设施采购

### 政府采购需求书

西安市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加盖公章）

2023年8月10日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u>16237200.00元</u>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2	最高限价	人民币：采购总最高限价为 <u>16237200.00元</u> ，其中：一标段：新能源其他垃圾压缩转运车及新能源厨余垃圾转运车采购，采购预算为 <u>13524000.00元</u> ；二标段：驳运电动三轮车及成套垃圾收集亭采购（含垃圾收集桶），采购预算为 <u>2713200.00元</u> 。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项目性质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标段：驳运电动三轮车及成套垃圾收集亭采购（含垃圾收集桶），采购预算为2713200.00元）</p> <p>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一标段：新能源其他垃圾压缩转运车及新能源厨余垃圾转运车采购，采购预算为13524000.00元）</p> <p>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10%（6%-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4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b>一、基本资格条件、</b></p> <p>一、二标段：《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p> <p><b>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p> <p>一标段：新能源其他垃圾压缩转运车及新能源厨余垃圾转运车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二标段：驳运电动三轮车及成套垃圾收集亭采购（含垃圾收集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b>三、特定资格条件</b></p> <p>一、二标段：</p> <p>（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p> <p>（二）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三）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p>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type="radio"/> 允许（须提供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复印件）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且不得因此排斥国产产品，满足需求的国产产品依然可以参与竞争。“进口产品的认定”参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radio"/>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7	履约保证金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0%</u>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 <input type="radio"/>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input type="radio"/>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8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input type="radio"/> 组织，集结地点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9	价格分比重	<b>占总分值的 30%</b> [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60%。 [其他采购方式]无须设置。
10	合同类型	<input type="radio"/> 固定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11	争议解决途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input type="radio"/>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input type="radio"/>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12	联系方式	项目对接人：李颖 联系电话：18009296618 电子邮箱：baqiaohuanwei@163.com

## 需求框架（货物类）

### 一、项目概况

---

该项目拟购置 12 吨其他垃圾压缩转运车 14 辆（新能源）、12 吨厨余垃圾转运车 2 辆（新能源）、驳运电动三轮车 145 辆、垃圾收集亭 57 座、240 升垃圾收集桶 2290 个。项目计划分为两个标段，其中：一标段：新能源其他垃圾压缩转运车及新能源厨余垃圾转运车采购，采购预算为 1352.40 万元；二标段：驳运电动三轮车及成套垃圾收集亭采购（含垃圾收集桶），采购预算为 271.32 万元。主要功能或目标：1、其他垃圾压缩转运车：纯电驱动、零排放、零污染、噪音小，可满足 2 个 240L 垃圾桶同时作业。2、厨余垃圾转运车：纯电驱动、零排放、零污染、噪音小，借助机电等环保动力控制系统，实现餐厨垃圾的收集和运输。3、电动驳运三轮车：纯电驱动、零排放、零污染、噪音小；可挂载 4 个 240L 垃圾桶；驾驶位置配备遮雨棚。4、垃圾收集亭：容量根据场地条件以及实际需求进行设置，但必须满足垃圾分类收集亭的各项要求，有分类标识以及分类宣传内容。5、240L 垃圾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需满足的要求：1、其他垃圾压缩转运车和厨余垃圾转运车：高效率、全封闭、无渗漏、自动化程度高；作业续航里程可达 300km 以上；电池系统可满足北方寒冷区域使用。2、电动驳运三轮车：电池需为免维护高效电池，随车附带便携式智能全自动充电器；整车必须配备 LED 照明灯、左右转向灯、刹车灯、行车灯、电喇叭

叭、工作警示灯等，保证作业安全。3、垃圾收集亭：材质在具备环保、安全、耐腐蚀、耐高温等特性的同时，还需具备美观性。4、240L垃圾桶：必须具有耐磨，耐候性，耐腐蚀，环保等特点。

## 二、采购内容（包括采购品目、规格和数量）

清单式：

序号	标段	货物名称	数量	规格
1	一标段	新能源其他垃圾压缩转运车	14	12吨，（长×宽×高）： ≥7500×2200×2500 （mm）
2		新能源厨余垃圾转运车	2	12吨，（长×宽×高）： ≥6200×2200×2500 （mm）
3	二标段	驳运电动三轮车	145	额定载荷≥400KG， （3300*1300*1050mm） ±50mm
4		成套垃圾收集亭	57	（6000*3350*2600mm） ±30mm（可放置25个 240L垃圾桶并留有通 道方便出入）
6		垃圾桶	2290	240L

## 三、技术要求（包括对产品的认证、检验报告等）

### 1. 12吨其他垃圾压缩转运车

#### 1.1 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	备注
1	外观要求：按照市城管发（2019）233号《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规范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清运车辆外观的通知》及市城管发（2019）309号《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统一全市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外观有关事宜工作的通知》执行。	★
2	外形尺寸（长×宽×高）：≥7500×2200×2500（mm）	

3	总质量：≥12000 kg	★
4	额定载质量：≥3500kg	★
5	轴距：≥4000mm	
6	电池要求：磷酸铁锂，投标供应商须列明电池厂家。	★
7	电池电量：≥190kWh	★
8	底盘类型：纯电动二类底盘	★
9	底盘电机峰值功率：≥180kW	★
10	接近角/离去角：≥20/12°	
11	填装器料斗容积≥0.7m <sup>3</sup>	
12	垃圾箱容积：≥6m <sup>3</sup>	★
13	污水箱容积：≥500L	★
14	压缩比：≥2.5	
15	上料循环时间：≤10s	
16	排料时间：≤45s	
17	续驶里程（等速法）：≥360km	★

## 1.2 其他要求

1.2.1 整车控制器通过工业环境测试、电气性能测试和电磁兼容测试认证，符合新能源汽车使用的标准要求。

1.2.2 电机、动力电池及电控系统质保期不小于8年，电池系统防水防尘等级达到IP68。

1.2.3 电池带有自动检测与单体均衡功能的能量管理系统，具有数据采集，状态检测，安全保护，充电控制，能量控制管理功能。

1.2.4 车辆采用后装双向压缩。

1.2.5 推铲采用耐候钢面板，由多级液压油缸驱动，垃圾箱内腔采用高品质耐腐蚀性强的耐候钢，侧板采用整板折弯成型，垃圾箱底部设计有填装器锁紧机构。

1.2.6 填装器前端面装有密封条。

1.2.7 上料机构通过液压油缸驱动多连杆机构实现，可翻倒 240L/120L 型垃圾桶。

1.2.8 垃圾箱侧面设有防下降开关，垃圾箱上设有安全撑杆，填装器左侧和垃圾箱右侧设置有紧急停止按钮。

1.2.9 车辆配备有冷暖空调。

1.2.10 每两辆车配置 1 个 80kW 充电或 120kW 充电桩。

## 2. 12 吨厨余垃圾转运车

### 2.1 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	备注
1	外观要求：按照市城管发〔2019〕233号《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规范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清运车辆外观的通知》及市城管发〔2019〕309号《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统一全市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外观有关事宜工作的通知》执行。	★
2	外形尺寸（长×宽×高）：≥6200×2200×2500（mm）	
3	总质量：≥12000 kg	★
4	额定载质量：≥4000kg	★
5	轴距：≥3300mm	
6	电池要求：磷酸铁锂，投标供应商须列明电池厂家。	★
7	电池电量：≥160kWh	★

8	底盘类型：纯电动二类底盘	★
9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geq 120\text{kW}$	★
10	接近角/离去角： $\geq 20/12^\circ$	
11	垃圾箱容积： $\geq 5\text{m}^3$	★
12	清水箱容积： $\geq 300\text{L}$	
13	污水箱容积： $\geq 350\text{L}$	
14	上料循环时间： $\leq 25\text{s}$	
15	推挤排料时间： $\leq 100\text{s}$	
16	续航里程 <sup>i</sup> （等速法）： $\geq 340\text{km}$	★

## 2.2 其他要求

2.2.1 整车控制器通过工业环境测试、电气性能测试和电磁兼容测试认证，符合新能源汽车使用的标准要求。

2.2.2 电机、动力电池及电控系统质保期不小于 8 年，电池系统防水防尘等级达到 IP68。

2.2.3 电池带有自动检测与单体均衡功能的能量管理系统，具有数据采集，状态检测，安全保护，充电控制，能量控制管理功能。

2.2.4 垃圾箱及后门主体由不锈钢焊接而成，后门尾端装有挡水条。

2.2.5 侧提桶机构由油缸驱动，通过连杆装置实现机构倒料和复位，可翻倒 240L/120L 型垃圾桶。

2.2.6 侧提桶机构由油缸驱动，通过连杆装置实现机构倒料和复位，可翻倒 240L/120L 型垃圾桶。

2.2.7 车辆配备报警系统，在后门开闭动作时发出提示报警信息。

2.2.8 车辆配备后门安全撑杆。

2.2.9 车辆后门上部配备有左右箭头灯。



2.2.10 车辆配备有冷暖空调。

2.2.11 每两辆车配置 1 个 80kW 充电或 120kW 充电桩。

## 1. 驳运电动三轮车

### 1.1 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	备注
1	规格：整车规格（3300*1300*1050mm）±50mm	
2	轴距 2150mm±50mm	
3	轮距 980mm±20mm	
4	最小离地间隙≥120mm	
5	最小转弯半径≤3.5m	
6	最大爬坡度≥15°	
7	车速 ≤25 km/h	
9	额定载荷≥400KG	★
10	设置 4 个独立箱体，可分别装载四个 240L 标准塑料桶使用。	★
11	电机为无刷电机，控制器配置为 60V1200W。	★
12	电池为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随车便携式充电器。	★
13	后驱动，配备前进和倒挡。	★
14	液压减震。	
15	脚制动，鼓式制动器，机械驻车制动。	
16	前轮：3.50-12 后轮：3.75-12。	
20	箱体带遮雨棚。	

### 1.2 其他要求

1.2.1 整车配备 LED 照明灯、左右转向灯、刹车灯、行车灯、电喇叭、工作警示灯等。

1.2.2 车架整体焊接一体大梁 + 酸洗电泳磷化

1.2.3 前悬架为加粗双筒外加螺旋弹簧式前叉，后悬架为非独立悬架，后桥为一体式差速后桥。

1.2.4 箱体采用酸洗电泳喷漆整体焊接工艺。

## 2. 成套垃圾收集亭

### 2.1 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	备注
1	规格：（6000*3350*2600mm）±30mm（可放置 25 个 240 升垃圾桶并留有通道方便出入）	★
2	立柱为（100mm*100mm*2.0mm）±5mm 镀锌方管。顶部檩条为 40mm*60mm*1.5mm 镀锌矩管，下部三面设有围栏，围栏采用 25*25mm 镀锌方管。	
3	顶板为彩钢瓦，厚度≥1.5mm。	★
4	两侧立柱设有 25*25mm 方管的横梁，亭子里侧立柱之间设置垃圾分类宣传板，背板厚度为 1.0mm 镀锌板。	
5	正面设置推拉式围栏，带滑轮，可左右推动。	
6	表面采用酸洗、除锈、磷化等处理，并喷涂防紫外线户外塑粉。	★
7	分类标识采用优质油墨丝网印刷。	
8	底座：混凝土预制，满足 25 个垃圾桶摆放并留有通道方便出入。	★

### 2.2 其他要求

2.2.1 供应商应完成相应的安装及地面维护服务，满足采购人的规划和验收

要求。

2.2.2 以上垃圾收集亭的参数以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为准。

### 3. 垃圾收集桶

#### 3.1 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	备注
1	容积：240 L	★
2	尺寸：L565*W715*H1060mm(±10mm)	
3	整体重量≥15. Kg (±2%)，桶体重量≥10. 5kg (±2%)	
4	壁厚：桶身壁厚≥4. 7mm，桶底壁厚≥4. 6mm，桶盖壁厚≥3. 3mm	★
5	产品具有耐酸、耐碱、耐腐蚀的性能，正常工作温度：-30℃~+65℃。	★

#### 3.2 其他要求

3.2.1 产品所执行的标准、标准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号：CJ/T280-2008。

3.2.2 桶体及桶盖采用 100%高密度聚乙烯（HDPE）原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原料中注入高质量防紫外线原料占 3%，颜料色素占 5%以上，桶身与桶盖密闭性强，不变形。

3.2.3 垃圾桶沿口双裙边设计并且设有网状加强筋，桶沿四面整体有 11 根加强筋，加强筋厚度≥ 6mm，加强桶沿口在提升架时有足够的机械度。桶底安装 12 枚刚质耐磨钉，背面桶内有容量标识，整个桶体无裂缝，无凹坑，附着力较小。

3.2.4 插销为共聚 PP 料一次性注模成型插销，坚固耐用、安装简单并具备防盗特性，插销直接将桶盖 4 条耳朵和把手相连接。

3.2.5 轮轴为插入防盗式结构，轴尺寸：φ21.5\*555mm，重量≥0.38kg，轴采用 Q235 钢材料，表面电镀锌处理防锈时间长；轮子尺寸：φ48\*192mm，重量≥1.15kg，轮子采用优质的天然橡胶材质 做外轮，优良塑料材料做内轮框，内轮框内置铁件采用不锈钢材质。

3.2.6 桶盖与桶体把手通过插销紧密连接，使桶身与桶盖紧密相连，不会脱落。

3.2.7 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桶盖桶身印刷文字或者图案，印刷方式可采用油墨印刷或者热转印工艺印制，与桶体连接一体，保证垃圾桶使用寿命期间印刷图案清晰、永久不脱落。

#### **四、服务要求**

---

一标段（新能源其他垃圾压缩转运车及新能源厨余垃圾转运车采购）：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供应价、材料费、运杂费、安装费、维修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一切费用。车辆报价中含车辆购置税、车辆挂牌费、车辆保险费（一年）。车辆投保险种及要求：交强险（含车船使用税）、车辆损失险（按实际价值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100 万元）、全车盗抢险（按实际价值投保）、车上人员责任险（不低于每座 1 万元），以上险种除规定费用外，其他险种费用由保险公司自动生成。

二标段驳运电动三轮车及成套垃圾收集亭采购（含垃圾收集桶）：供应商应完成相应的安装及地面维护服务，满足采购人的规划和验收要求。垃圾收集亭的参数以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为准。

#### **五、商务要求**

---

（一）供货期：合同包 1 项目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实际订货通知后，15 天内交货。合同包 2 项目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实际订货通知后，15 天内交付驳运电动三轮车；30 天内完成垃圾收集亭及垃圾桶的

送货及安装。

(二)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款项结算：中标供应商根据中标单价与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开票并申请付款，供货（含安装）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试用无问题后（如有问题则在解决问题并重新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开票金额的 100%。

## 六、其他

---

(一) 对供应商业绩的要求。

提供 2020 年 8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每份 1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注：以合同复印件和发票并加盖公司公章为准）

(二)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其中：12 吨新能源其他垃圾压缩转运车及新能源厨余垃圾转运车的外观，按照市城管发〔2019〕233 号《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规范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清运车辆外观的通知》及市城管发〔2019〕309 号《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统一全市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外观有关事宜工作的通知》验收；垃圾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

条件》，标准号：CJ/T280-2008 进行验收。

### （三）产品质保期

一标段：整车质保 1 年，电机、动力电池及电控系统质保 8 年；  
二标段：质保 1 年。

### （四）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